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物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生物谷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 |
|--------|---|-------------|
| 其他 | (1) 深圳分公司经营租赁； (2) 公司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 | 1,369,184 |
| 合计 | | 1,369,184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一：

名称：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A座34层34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注册资本：73,123,600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为公司过去

12个月内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持股比例2.58%。林艳和为金沙江唯一股东，且为公司过去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林艳和持有公司股份5,387,500股，持股比例4.34%。金沙江与林艳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6.93%，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艳和与公司董事林梓峰为父子关系。

(2) 关联方二：

名称：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关联关系：金沙江公司原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持股5.8%。2020年12月25日，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破产重组根据工商部门要求进行股权变更，金沙江不再系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代付水电费系由历史原因产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代付余额为2,896,682.48元。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仍将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视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垫水电费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深圳分公司拟与关联方金沙江发生不超过569,184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租赁金沙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栋34层的3402号房屋。

(2) 2024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不超过800,000元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水电费，支付水电费后收回代垫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历史原因产生，深圳分公司与金沙江的关联交易系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续租，有利于缩减营业成本，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并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历史原因形成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梓峰回避表决了该议案，关联监事蔡泽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及公司发展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代付余额为2,896,682.48元，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并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沟通代垫水电费历史遗留事项的解决方案，尽快偿还代垫款。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份



02100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